**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 国际象棋项目竞赛规程**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预赛、决赛时间：2021年7月中下旬-8月上旬期间

地点：待定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个人公开组

（二）女子个人公开组

（三）男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

（四）女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

（五）男子团体业余组

（六）女子团体业余组

 三、运动员资格与审查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。

3.运动员须年满25周岁以上，65周岁以下（1956年5月1日至1996年4月30日期间出生）。

4.运动员代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参赛的，其代表资格可为本人户籍所在地、长期居住地或就职单位所在地。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，应以所在地居民户口簿为依据；代表长期居住地的，应以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为依据；代表本人就职单位所在地的，应以就职单位劳动合同、收入及纳税证明、社保证明为依据。上述证明材料覆盖的期限为本规程发布之日倒推连续满一年。

5.运动员代表行业体协参赛的，其代表资格以本人就职行业所在单位劳动合同、收入及纳税证明、社保证明为依据。上述证明材料覆盖的期限为本规程发布之日倒推连续满一年。

6.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（含）以上、国际棋联棋联大师FM(含）以上称号或者国际等级分达到2000（含）以上的运动员不得报名业余组。国际等级分信息以2021年4月1日国际棋联的信息为准。

7.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可以选派2名运动员直接参加男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和女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的决赛。

8.承办决赛的省（区、市）及本届全运会东道主陕西省可选派4名男运动员和4名女运动员直接参加决赛，其中男子个人公开组1人、女子个人公开组1人、男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1人、女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1人、男子团体业余组2人、女子团体业余组2人。

9.获得直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须符合上述资格规定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.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，代表同一组别参赛，禁止跨组别参赛。

2.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，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。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、互查和举报等形式，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。

3.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，个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；团体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此外，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。

4.运动员（队）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，已经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，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行业体协为单位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为海选、预赛、决赛3个阶段。

1.海选

各参赛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》和本规程相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内海选规则，组织举办“我要上全运”赛事，选拔全运会群众比赛预赛运动员。

2.预赛

1. 每单位可报名4名男运动员和4名女运动员，其中男子个人公开组1人、女子个人公开组1人、男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1人、女子个人业余组（快棋）1人、男子团体业余组2人、女子团体业余组2人。
2. 参赛运动员5人及以上的单位，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参赛运动员少于5人的单位可报领队兼教练1人。
3. 预赛每组人数（队数）应为双数，若单数则由预赛承办方补单，补单人员只计算成绩不计名次。

（4）运动员不可兼项参赛。获得直通决赛资格的单位不参加预赛。

3.决赛

（1）预赛各组前8名和获得直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进入决赛阶段。获得决赛参赛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因故无法参赛，其决赛资格将自动取消，不予替换，不依次替补。

（2）参赛运动员4人及以上的单位，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参赛运动员少于4人的单位可报领队兼教练1人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《2020版国际象棋裁判手册》。

（二）预赛、决赛的赛制、轮次和时限根据实际参赛人数（队数）在预决赛的规程或补充通知中确定。

（三）有关破同分方式、加赛办法，在赛前补充细则中确定。

六、奖励

（一）决赛各组录取前八名，名次不并列。颁发获奖证书，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，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。

（二）对所有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。

七、报到和报名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相关行业体协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预赛报名工作。

（二）香港国际象棋总会、澳门国际象棋总会、中国台北国际象棋协会负责本地报名工作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须于6月10日之前完成海选，获得直通决赛资格的单位须于6月10日之前确定决赛参赛名单。预赛和决赛的规程，将另行通知。

预决赛报名网址：

http://qzsshdbm.basts.com.cn。

联系人：许昱华、赵海琪

电话：(010)87559156、(010)87559151

1. mail：qyhgjxq2021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八十号中国棋院国际象棋部

（四）报到

1.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4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；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，须报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。

2.各参赛队在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

八、经费

（一）预赛期间食宿费用各参赛队自理。决赛期间办赛方统一安排正式编制人员的食宿，各参赛队正编人员须缴纳100元/人/天的伙食费（西部地区除外）。

（二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，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、差旅、市内交通、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。

九、技术官员

裁判员、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中国国际象棋协会选派组织。

十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

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性别按照报名提供的证件性别一栏进行检查。

十一、疫情防控

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按照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国际象棋项目预（决）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执行。

十二、其他

参赛队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），并于报到时出示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